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創新 服務健康
品質 鑄就非凡

* 僅供識別

中期報告 2021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中期業績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補充資料
21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22	綜合損益表
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9	釋義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
王彩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陳紅琴女士
方聖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尅戎先生
蹇錫高先生
葛均波博士
許鴻群先生

監事

王莉女士(主席)
陳潔女士
徐建海先生

審計委員會

許鴻群先生(主席)
蹇錫高先生
方聖石先生

薪酬委員會

蹇錫高先生(主席)
許鴻群先生
梁棟科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梁棟科博士(主席)
戴尅戎先生
葛均波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宋媛博士
梁瑞冰女士

授權代表

梁棟科博士
梁瑞冰女士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國內核數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上海市
南京東路61號4樓
郵編：200002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東大名路501號
白玉蘭廣場辦公樓23層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H股證券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江橋支行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嘉怡路138號一層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支行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塔城路355號二樓

股份代號

1501

本公司網站

www.kdl-int.com

中期業績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0,613	171,844	5.10%
毛利	115,936	113,822	1.86%
期內利潤	51,294	64,701	(20.7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30	0.41	(26.83%)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0.6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171.84百萬元增加約5.10%或約人民幣8.77百萬元。
- 於報告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115.94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113.82百萬元。毛利率由66.24%減少至64.19%。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具有更高毛利潤率的口罩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3.68百萬元，而於報告期內，銷售口罩產生的收入則為人民幣0.35百萬元。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利潤約為人民幣51.2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64.70百萬元減少約20.72%。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現有及在研新產品產生更多研發開支所致。
-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30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為人民幣0.41元。
-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報告期之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心內介入器械製造商，同時也是國內少數擁有涵蓋模具及設備的設計及開發、產品注塑、產品組裝、產品包裝、滅菌完整產業鏈的醫療器械集團之一。我們的主要產品主要用於心血管介入手術。

中國政府推出改革政策支持醫療行業健康、有序發展。中共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發佈《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主張將具有高臨床價值及良好經濟估值的藥物、診斷及治療項目及醫用耗材納入醫保支付範疇，深化集中帶量採購制度改革，全面實施醫用耗材的帶量採購，反映高值耗材領域集中採購及磋商趨勢，其中臨床及健康經濟的價值證據將發揮重要作用。2019年7月，國務院發佈《關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的方案》（「《方案》」），其中提及完善分類集中採購辦法，按照帶量採購、量價掛鉤、促進市場競爭等原則探索高值耗材分類集中採購。自《方案》頒佈後，中國多個地區實施帶量採購耗材的試點政策。2020年11月起，國家醫保局組織冠脉支架的集中帶量採購，這預示著高值耗材國家版集採正式開始。這將加快資源配置優化及行業整合，具有規模優勢、先進技術及引領創新的領先公司預期會從中受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0.6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171.84百萬元增加約5.10%或約人民幣8.77百萬元。於報告期內，銷售口罩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0.35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3.68百萬元）。

齊備的醫療器械註冊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取得2項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4項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及1項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共擁有23項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18項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40項歐盟CE認證及13項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強大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的研發團隊涵蓋博士、碩士等專業人才及為數眾多的10餘年生產研發經驗的複合型人才，具備充足的開發創新型產品及持續改善研發的能力。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49項註冊專利、167項申請中的專利及5個註冊軟件著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廣泛的分銷及銷售網絡

我們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並與分銷商建立了穩定關係。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我們的中國分銷商覆蓋中國23(2020年12月31日：23)個省、4(2020年12月31日：4)個直轄市及4(2020年12月31日：4)個自治區，覆蓋1,896(2020年12月31日：1,436)家中國境內醫院，其中三甲醫院817(2020年12月31日：664)家。此外，我們還擁有覆蓋51(2020年12月31日：51)個國家及地區的152(2020年12月31日：143)家海外客戶。

活動回顧

子公司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擁有12(2020年12月31日：8)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分別專注於設計及開發用於外周介入、神經介入、心內介入或植入等領域的醫療器械，以及設計及開發用於生產醫療器械的設備及模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成立以下四家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者權益比例
山東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13日	100%
上海璞霖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7日	65%
上海璞躍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18日	60%
上海益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6月23日	100%

本公司若干內資股全流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6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收到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轉換股東」)的提案後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轉換股東持有的合共58,213,392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建議轉換及上市」)。於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正式受理函件，據此，中國證監會已受理本公司就建議轉換及上市的申請。於本報告日期，有關建議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詳情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就建議轉換及上市的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海翰凌股權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8日及2021年7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寧波翰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股份激勵平台**」)與梁棟科博士對上海翰凌首次增資及股權認購事項(「**首次股權認購事項**」)及上海懷格瑛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懷格瑛泰**」)及柯偉先生對上海翰凌第二次增資及股權認購事項(「**第二次股權認購事項**」)。

由於首次股權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股權認購事項為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有關本公司同一子公司的事項，首次股權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股權認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上海翰凌資產以及首次股權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股權認購事項代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超過0.1%但低於5%，故首次股權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股權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資金將由股份激勵平台、梁棟科博士、懷格瑛泰及柯偉先生悉數支付，並將作為上海翰凌的營運資金用於研發心臟瓣膜相關產品及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系統、可擴張血管鞘系統及自定位瓣膜擴張球囊導管等管線產品。

有關2021年下半年的展望

2021年下半年，儘管新冠疫情(COVID-19)(「**新冠疫情**」)導致經濟不明朗，但我們對我們的核心業務持續發展仍持合理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1)探索潛在機會發展我們的核心及相關業務，保持及加強在介入類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地位；及(2)進一步發展產品研發管線，加大研發投入，積極推進核心產品研發管線進展及新產品獲證工作。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0.6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171.84百萬元增加約5.10%或約人民幣8.77百萬元。

就按不同產品分類的收入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銷售介入醫療器械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1.71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16.7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人民幣55.01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銷售口罩及醫療標準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35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3.68百萬元及人民幣6.1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 64.68 百萬元，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 58.02 百萬元增加約 11.48% 或約人民幣 6.66 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 115.94 百萬元，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 113.82 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 66.24% 減少至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 64.19%。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具有更高利潤率的口罩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 43.68 百萬元，而於報告期內，銷售口罩產生的收入則為人民幣 0.35 百萬元。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 23.45 百萬元，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 24.82 百萬元減少約 5.52% 或約人民幣 1.37 百萬元。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 0.32 百萬元，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 0.05 百萬元。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

分銷成本

報告期內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 13.42 百萬元，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 12.76 百萬元增加約 5.17% 或約人民幣 0.66 百萬元（與收入增加一致），佔總收入的 7.43%，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 7.42% 基本持平。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 20.70 百萬元，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 19.08 百萬元。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 45.06 百萬元，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 30.22 百萬元增加約 49.11% 或約人民幣 14.84 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持續開發及商業化其現有及新管線產品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8.57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減少約27.50%或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報告期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4.32%，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15.44%。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報告期內，如此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100%（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75%）可自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

期內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利潤約為人民幣51.2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64.70百萬元減少約20.72%。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現有及在研新產品產生更多研發開支所致。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19.7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70.13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6.90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2021年6月30日的總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80.4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48.12百萬元）及2021年6月30日的總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5.7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8.31百萬元）。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通過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約為11.62（2020年12月31日：約11.87）。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

資本架構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274.44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305.65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籌得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97.62百萬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及其他開支後）。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83.39百萬元。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7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淨所得款項的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2021年 6月30日已動用 淨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未動用 淨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淨所得款項 預期時間表
建設位於上海市嘉定區的研發中心及其他設施	271.99	119.59	152.40	2022年12月
購買額外生產設備並替換現有生產設備及 將生產線自動化	110.07	10.74	99.33	2022年12月
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和覆蓋範圍，與當地分銷 商合作及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	69.39	2.98	66.41	2022年12月
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 資金	79.84	79.84	-	不適用
珠海德瑞新工廠項目建設	110.00	63.60	46.40	2021年12月
山東瑛泰創新醫療器械產業園建設	156.33	6.64	149.69	2022年12月
總計	797.62	283.39	514.23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本公司開設的銀行賬戶內。

僱員薪酬及關係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100名僱員，而於2020年12月31日有967名僱員。報告期的總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70.75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77百萬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其薪酬政策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制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為新僱員提供新入職培訓及主要針對我們的研發團隊的持續技術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報告期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

	於2021年6月30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權益百分比 %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權益百分比 %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已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景寧懷格瑞信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瑞信基金」)	15.83	37,500	48,048	(10,548)	-	15.83	25,000	24,340	660	-
上海懷格瑛泰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瑛泰基金」)	25.00	25,000	24,777	223	-	29.41	25,000	24,720	280	-
		62,500	72,825	(10,325)	-		50,000	49,060	940	-

瑞信基金的主要目標為投資於中國主要的醫療器械、醫藥、生物製劑、醫療服務及合同研究機構服務行業的實體的股權，並專注於投資醫療器械及生物醫學領域的其他股權基金。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瑞信基金額外投資人民幣12.50百萬元。

瑛泰基金的主要目標為於(其中包括)中國主要的醫療器械行業的初創或處於早期業務階段的公司的股權、可轉換貸款及/或金融資產的風險投資。瑛泰基金優先投資於主要從事心內介入類醫療器械、神經介入類醫療器械及其他介入類醫療器械的初創或處於早期研發階段的公司。

本集團將於2021年向瑞信基金及瑛泰基金分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2.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有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工具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同，以降低其匯率波動的風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2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千元)。該等外匯遠期合同並非套期保值。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平倉對沖合同或金融衍生工具。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的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41.35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3.94百萬元)。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中國境內的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海外資產及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報告期內存在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港元匯率波動，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匯率變動的影響。由於本集團對貨幣結構進行合理配置，有效降低了外匯風險，董事認為現階段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報告期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應對有關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抵押集團資產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未記錄於財務報表的已授權未簽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99.3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85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未記錄於財務報表的已簽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34.8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9.12百萬元)。

補充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報告期之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承諾制定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本公司透明度及責任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是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職位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

梁棟科博士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等同於最高行政人員）。梁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以及科學研發。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我們由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人士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梁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性。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以確保該架構有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戰略並最大限度提升其運作效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及監事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任何管有或被視為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報告期起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於報告期內，梁棟科博士獲委任於本集團子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子公司名稱	職務	期間
山東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1年1月13日至今
上海益凱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21年6月23日至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及13.51B(2)條予以披露的變動。

財務資料回顧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許鴻群先生、蹇錫高先生及方聖石先生。許先生及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並確認已符合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獨立審閱核數師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計財務報告，其未經審計的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

補充資料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²⁾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²⁾
梁棟科博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9,542,854 (L)	7.95%	5.75%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計算乃基於於2021年6月30日佔合共166,000,000股股份(包括120,000,000股內資股及46,000,000股H股)的持股比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目前為止已知或可經向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本段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如有)是對就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披露者的增補)：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股本 概約百分比 ⁽⁷⁾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⁷⁾
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康德萊」) ⁽²⁾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2,857,142 (L)	35.71%	25.82%
上海康德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康德萊控股」) ⁽²⁾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57,142 (L)	35.71%	25.82%
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57,142 (L)	35.71%	25.82%
上海共業投資有限公司(「共業」) ⁽²⁾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2,857,142 (L)	35.71%	25.82%
張憲淼先生 ⁽²⁾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42,857,142 (L)	35.71%	25.82%
鄭愛平女士 ⁽²⁾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42,857,142 (L)	35.71%	25.82%
張偉先生 ⁽²⁾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42,857,142 (L)	35.71%	25.82%
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懷格泰益」)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 (L)	21.00%	15.18%

補充資料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股本 概約百分比 ⁽⁷⁾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⁷⁾
寧波懷格共信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懷格共信」) ⁽³⁾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 (L)	21.00%	15.18%
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懷格健康」) ⁽³⁾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00,000 (L)	21.00%	15.18%
王鎔先生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5,571,428 (L) 25,200,000 (L)	4.64% 21.00%	3.36% 15.18%
趙威女士 ⁽³⁾	內資股	配偶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5,571,428 (L) 25,200,000 (L)	4.64% 21.00%	3.36% 15.18%
宋媛博士 ⁽⁴⁾	內資股	配偶權益	9,542,854 (L)	7.95%	5.75%
OrbiMed Capital LLC ⁽⁵⁾	H股	投資經理	11,312,800 (L)	24.59%	6.81%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7,412,800 (L)	16.11%	4.47%
柯偉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6,070,000 (L)	13.20%	3.66%
Wasatch Advisors, Inc.	H股	投資經理	4,588,605 (L)	9.98%	2.76%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701,399 (L)	8.05%	2.23%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3,900,000 (L)	8.48%	2.35%
Morgan Stanley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8,482 (L) 306,233 (S)	5.45% 0.67%	1.51% 0.18%

補充資料

名稱／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各類別股本 概約百分比 ⁽⁷⁾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⁷⁾
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⁶⁾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1,000 (L)	5.00%	1.39%
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⁶⁾	H股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301,000 (L)	5.00%	1.39%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2,301,000 (L)	5.00%	1.39%

附註：

- (1) 「L」及「S」分別代表好倉及淡倉。
- (2) 就董事所知，康德萊控股控制康德萊，乃由於其擁有康德萊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康德萊控股由共業及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控制，乃由於共業及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擁有康德萊控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張氏家族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共業56.43%權益並全資擁有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德萊控股、共業、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張憲森先生、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康德萊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就董事所知，寧波懷格泰益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寧波懷格共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3.13%的權益。寧波懷格健康為寧波懷格泰益及寧波懷格共信的普通合夥人。王鐸先生為寧波懷格健康的普通合夥人。王鐸先生的配偶趙威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懷格健康8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懷格共信、寧波懷格健康、王鐸先生及趙威女士各自均被視為於寧波懷格泰益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宋媛博士為梁棟科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宋媛博士被視為於梁棟科博士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經計及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與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將分別持有的3,900,000股H股及7,412,800股H股，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載於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OrbiMed Capital LLC被視為於上述H股中擁有權益。
- (6) 就董事所知，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由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00%控制，而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100%控制，故其全部表決權由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控制。
- (7) 計算乃基於於2021年6月30日佔合共166,000,000股股份（包括120,000,000股內資股及46,000,000股H股）的持股比例。

補充資料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持有 概約百分比
姜賢男	上海璞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
陳臨凌	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5%
陳才正	上海璞慧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3%
陳豔麗	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七木」)	實益擁有人	11.0%
孫鵬	上海七木	實益擁有人	10.0%
林鵬	上海璞鎂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
恆熠企業管理(淮坊) 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璞霖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
寧波六方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璞躍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報告期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上海翰凌增資及股權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7月29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懷格瑛泰、柯偉先生及上海翰凌其他現有股東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上海翰凌的股本將由人民幣58,150,000元增至人民幣61,210,526元。懷格瑛泰及柯偉先生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上海翰凌5%擴大後的股權。代價乃經參考一家獨立估值公司釐定的上海翰凌當時股權公平值後釐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1年8月18日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2至48頁的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中期財務報告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日期：2021年8月1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80,613	171,844
銷售成本		(64,677)	(58,022)
毛利		115,936	113,822
其他收入	4	23,453	24,818
分銷成本		(13,419)	(12,757)
行政開支		(20,700)	(19,082)
研發開支		(45,061)	(30,221)
減值虧損		(30)	(13)
經營利潤		60,179	76,567
融資成本	5(a)	(315)	(48)
除稅前利潤	5	59,864	76,519
所得稅	6	(8,570)	(11,818)
期內利潤		51,294	64,70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0,605	67,393
非控股權益		689	(2,692)
期內利潤		51,294	64,701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7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30	0.41

第28至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51,294	64,7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11)	388
其他全面收益	(211)	388
期內總全面收益	51,083	65,08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0,394	67,781
非控股權益	689	(2,692)
期內總全面收益	51,083	65,089

第28至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96,078	199,253
無形資產		9,042	7,603
使用權資產		109,524	100,9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75	15,5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72,825	49,060
遞延稅項資產		620	2,153
		517,064	374,568
流動資產			
存貨		83,620	55,2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8,298	31,149
其他流動資產	12	30,748	20,1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8,032	71,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719,724	870,132
		880,422	1,048,1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4,613	65,016
合同負債		16,610	14,347
租賃負債		194	320
遞延收入		412	449
即期稅項		3,934	8,180
		75,763	88,312
淨流動資產		804,659	959,8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1,723	1,334,372

第28至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026	1,413
遞延收入		5,132	5,311
		18,158	6,724
淨資產		1,303,565	1,327,6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6,000	166,000
儲備		1,108,442	1,139,65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274,442	1,305,650
非控股權益		29,123	21,998
總權益		1,303,565	1,327,648

2021年8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棟科
董事

王彩亮
董事

(公司印章)

第28至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66,000	934,504	24,443	500	90,934	1,216,381	17,906	1,234,287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虧損)	-	-	-	-	67,393	67,393	(2,692)	64,7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388	-	388	-	38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5,500	5,500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460)	(460)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16	-	-	-	(29,050)	(29,050)	-	(29,050)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1日的結餘	166,000	934,504	24,443	888	129,277	1,255,112	20,254	1,275,36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虧損)	-	-	-	-	53,961	53,961	(2,145)	51,81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21)	-	(1,521)	-	(1,521)
上市開支調整	-	738	-	-	-	738	-	73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048)	-	-	-	(2,048)	648	(1,400)
出售子公司權益	9	(592)	-	-	-	(592)	4,592	4,000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1,351)	(1,351)
盈餘儲備轉撥	-	-	12,504	-	(12,504)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6,000	932,602	36,947	(633)	170,734	1,305,650	21,998	1,327,64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66,000	932,602	36,947	(633)	170,734	1,305,650	21,998	1,327,64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50,605	50,605	689	51,2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211)	-	(211)	-	(21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3,300	13,3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9(a)	(34,313)	-	-	-	(34,313)	(4,401)	(38,71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9(b)	21	-	-	-	21	-	21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2,463)	(2,463)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16	-	-	-	(47,310)	(47,310)	-	(47,310)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166,000	898,310	36,947	(844)	174,029	1,274,442	29,123	1,303,565

第28至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35,321	55,808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付款		(38)	(48)
已付稅項		(11,283)	(8,859)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24,000	46,90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141,354)	(23,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434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6,640)	—
來自銀行存款的已收利息		5,232	15,30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534,0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91,474	5,435
投資基金的付款	10	(12,500)	(1,00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97,781)	(3,765)
融資活動			
已收非控股權益注資		13,300	5,500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9(a)	(38,714)	—
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付款		(221)	(195)
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16	(47,310)	(29,050)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2,463)	(460)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75,408)	(24,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49,189)	18,93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70,132	1,036,7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19)	4,17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719,724	1,059,889

第28至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並於2021年8月18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均載於附註2。

為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按年初至今基準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附註中包括對於理解自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1頁。

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而呈列的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2021年6月30日以後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之修訂

該等變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列示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根據業務線組織的分部來管理業務。本集團以內部匯報資料給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分配資源及考核業績者一致的方式，識別一個可呈報分部：心內介入業務，主要從事銷售、製造及研發心內介入醫療器械以及相關模具、標準件及口罩。其他分部目前從事研發其他介入醫療器械，例如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及心臟瓣膜植入醫療器械等，均合併入所有其他分部。

(a) 收入分類

(i) 按主要產品對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分類		
一 銷售介入醫療器械		
心血管器械	171,232	116,448
骨科及其他器械	478	253
小計	171,710	116,701
一 銷售醫用口罩	351	43,676
一 銷售醫療標準件	4,920	6,184
一 模具及其他	3,632	5,283
	180,613	171,844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時點確認自其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ii) 按外部客戶地理位置對收入的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中國」)	145,333	102,647
歐洲	11,979	20,918
美國	4,529	6,163
其他國家和地區	18,772	42,116
	180,613	171,844

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客戶經營所在位置。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i) 分部業績

期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所提供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心內介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46,907	33,706	180,613
分部間收入	3,244	5,411	8,655
分部收入	150,151	39,117	189,268
分部淨利潤	49,850	2,298	52,148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心內介入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65,263	6,581	171,844
分部間收入	1,609	5,163	6,772
分部收入	166,872	11,744	178,616
分部淨利潤/(虧損)	72,118	(3,263)	68,855

(ii) 分部利潤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分部收入	189,268	178,616
抵銷分部間收入	(8,655)	(6,772)
綜合收入	180,613	171,844
利潤		
分部淨利潤	52,148	68,855
抵銷分部間淨利潤	(854)	(4,154)
綜合淨利潤	51,294	64,70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4 其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1 年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3,171	7,67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923	15,3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15,936	347
其他	(1,577)	1,493
	23,453	24,818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為鼓勵研發項目及補償醫療器械生產線資本支出而發放的補助。於報告期末，概無本集團已確認的政府補助附加的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1 年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315	48
(b)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29	8,314
— 使用權資產	2,824	1,593
— 無形資產	380	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0	13
研發成本(折舊及攤銷除外)	43,159	28,75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037	11,745
遞延稅項	1,533	73
總計	8,570	11,818

中國企業所得稅

(i) 自2008年1月1日生效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ii) 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並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15%的優惠稅率在三年授予期到期時須經相關機構根據當時現行的所得稅法規共同進行續新審批。

(iii) 小微企業

根據2019年頒佈的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小微企業的實體有權享有5% (應納稅所得額小於人民幣1,000,000元) 或10% (應納稅所得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部分位於中國的子公司乃小微企業，享有5%的優惠稅率。

(iv)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如此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100% (2020年：75%) 可自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就2,000,000港元以下的應課稅利潤須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出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須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子公司尚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中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50,605,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393,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66,000,000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6,000,000股)。

中期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收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07,730,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611,000元)的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6,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出售，引致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69,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000元)。

9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 權益結算

(a) 璞康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於2020年，本集團於其一子公司上海璞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璞康」)採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璞康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據此，姜賢男先生(「姜先生」)(為主要管理人員及上海璞康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以人民幣4,000,000元的價格向本公司收購上海璞康的20%股權。璞康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璞康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值即姜先生支付之代價與轉讓股權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該公平值立即於損益中確認為員工成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璞康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未確認任何支出，原因為轉讓代價與於獨立估值公司釐定之轉讓權益之公平值趨近。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作為買方)、姜先生(作為賣方)及上海璞康(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714,000元向姜先生收購上海璞康20%的股權。代價乃經參考當時由獨立估值公司釐定的已收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股份轉讓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9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 權益結算(續)

(a) 璞康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續)

履約擔保

姜先生擔保以下各項中任何一項：(i) 上海璞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擔保期」)的淨利潤總額不少於人民幣65百萬元；或(ii) 上海璞康於擔保期的銷售同比增長率不少於20%(統稱為「保證業績」)。

倘上海璞康未能達至保證業績，姜先生需向本公司支付一筆補償款，須為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上限。

股份轉讓相關的所有法律程式已於2021年5月27日完成。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上海璞康的股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5%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85%。

交易乃為上海璞康股東以股權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於完成日，(A)代價人民幣38,714,000元與(B)所收購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4,401,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4,313,000元已計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儲備。

詳細資料於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公告披露。

(b) 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之公告，本集團於其一子公司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翰凌」)採用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據此，梁棟科博士與寧波翰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股份激勵平台)(統稱為「翰凌參與者」)符合資格以合共人民幣8,150,000元的價格收購上海翰凌14.02%的股權(「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代價乃經參考上海翰凌的註冊資本釐定。

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歸屬期按時間表劃分，自授出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55個月，前提是僱員達致若干非市場表現條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9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 權益結算 (續)

(b) 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續)

(i)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行使價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 (附註)	
授予董事的工具：	人民幣 1.0000 元	467,000	直至2021年9月30日	55個月
		700,500	直至2022年5月31日	
		700,500	直至2023年10月31日	
		467,000	直至2025年12月31日	
授予僱員的工具：		1,163,000	直至2021年9月30日	55個月
		1,744,500	直至2022年5月31日	
		1,744,500	直至2023年10月31日	
		1,163,000	直至2025年12月31日	
所授出僱員股份購買				
計劃總額		8,150,000		

附註：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指分別於2021年5月31日的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協議及2021年6月7日的增資協議中規定的研發項目的關鍵里程碑。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9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 權益結算 (續)

(b) 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續)

(ii) 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公平值及假設

授出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以換取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公司釐定的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已根據管理層編製的十年財務預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計量。於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授出日期計量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於2021年5月31日授出僱員股份購買計劃的公平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人民幣0.0112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權價格	人民幣1.0112元
行使價	人民幣1.0000元
預測期	11年
銷售增長率	19.9%–160.0%
永久增長率	0%
貼現率	15%
缺乏適銷性的折讓	28%

經計及永久增長率及貼現因素，超出該預測期的現金流量被調整為永續。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同業的市場資料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增長率。貼現率反映了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iii) 未行使的僱員股份購買計劃

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數目為8,150,000份，行使價為人民幣1.0000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4個月。

(iv)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翰凌僱員股份購買計劃有關的人民幣21,000元於損益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10 投資基金

瑞信基金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及2020年4月2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的通函，本公司與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懷格健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有條件訂立瑞信認購意向書(「瑞信認購事項」)，內容有關設立景寧懷格瑞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信基金」)並對其進行投資。根據瑞信認購事項，瑞信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的出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且不得高於人民幣400百萬元，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出資額將為人民幣50百萬元。瑞信基金的主要目的為投資於中國醫療器械、醫藥、生物製劑、醫療服務及合同研究機構(「CRO」)服務行業實體的股權及投資於專注於投資醫療器械及生物醫藥領域的其他股權基金。

於2020年4月29日，瑞信基金的所有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瑞信合夥協議」)。根據瑞信合夥協議，本公司的出資承擔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於2020年5月7日，瑞信基金於中國註冊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瑞信基金出資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瑞信基金額外出資人民幣12.5百萬元。

瑛泰基金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的通函，本公司與寧波懷格健康(作為基金管理人)有條件訂立瑛泰認購意向書(「瑛泰認購事項」)，內容有關設立上海懷格瑛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瑛泰基金」)並對其進行投資。根據瑛泰認購事項，瑛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的出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10百萬元且不得高於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出資額將為人民幣50百萬元。

瑛泰基金的主要目的為對(其中包括)主要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初創或早期企業的股權、可換股貸款及/或金融資產進行風險投資。瑛泰基金的投資重點包括主要從事心內介入器械、神經介入類醫療器械及其他介入醫療器械研發的初創或早期企業。

於2020年8月14日，瑛泰基金的所有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瑛泰合夥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的出資承擔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於2020年8月18日，瑛泰基金於中國註冊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瑛泰基金出資人民幣25百萬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16,780	20,4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67	3,223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6)	(16)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9,001	23,655
建設項目按金	6,959	6,959
應收利息	691	—
其他應收款項	1,647	5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8,298	31,149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696	22,698
3至6個月	1,685	957
6至9個月	620	—
	19,001	23,655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由賬單日期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12 其他流動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	8,791	5,404
貨品及服務預付款項	20,289	14,504
其他	1,668	268
	30,748	20,176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附註10)	72,825	49,060
流動部分		
銀行所發行淨值型理財產品	6,000	33,322
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發行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7,000	12,000
結構性銀行存款	5,000	26,000
外匯遠期合同	32	131
	18,032	71,4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指投資於附註10所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單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指由中國大陸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結構性銀行存款及外匯遠期合同。該等理財產品按浮動收益率計息，本金不受擔保，並可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於協定的交易期間贖回。結構性銀行存款按浮動收益率計息，並本金受擔保。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719,655	870,127
手頭現金	69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724	870,132

銀行存款中包括存置於中國銀行，原到期日為或不足三個月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444	15,857
應付薪金	11,936	13,021
應付工程款項	16,500	29,2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164
其他	6,699	6,7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4,613	65,016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付。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661	14,459
3至6個月	1,198	128
6個月至1年	431	519
1年以上	1,154	751
	19,444	15,85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16 股息

中期內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1 年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期內批准及派付有關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 0.285 元 (2020 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175 元)	47,310	29,050

根據本公司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股東批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 0.285 元 (基於總額人民幣 47,310,000 元的 166,000,000 股普通股) 已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經常計量的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 (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參照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級估值： 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 (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當日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 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 (即未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未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乃由財務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部主管審閱及批准。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與財務部主管及董事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於2021年6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所發行淨值型理財產品	—	6,000	—	6,000
— 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發行浮動收益型 理財產品	—	—	7,000	7,000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	5,000	5,000
— 外匯遠期合同	—	32	—	32
— 未上市基金的投資	—	—	72,825	72,825
總計	—	6,032	84,825	90,857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所發行淨值型理財產品	—	33,322	—	33,322
— 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發行浮動收益型 理財產品	—	—	12,000	12,000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	26,000	26,000
— 外匯遠期合同	—	131	—	131
— 未上市基金的投資	—	—	49,060	49,060
總計	—	33,453	87,060	120,51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銀行所發行淨值理財產品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法並經參考交易對手銀行所提供的價格(為於各報告期末其就贖回產品將支付的價格)進行估計。

該等外匯遠期合同通過將合同利率與報告期末中國銀行發行之相關貨幣匯率進行比較而得出公平值。公平值之所有變動均於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發行浮動收益理財產品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乃根據產品手冊內的預期收益率，將產品的相關現金流量進行貼現釐定。預期收益率並無保證，且取決於債券及債權證、貨幣基金、上市股份及其他金融資產等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價。

估值要求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到期時的預期收益率)。董事相信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最恰當的價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續)

以下為於2021年6月30日對該等理財產品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公平值的敏感度
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發行 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收益率	3.15%至4.70% (2020年：3.15% 至4.90%)	預期收益率上升/(下降)0.5%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65,000元 (2020年：人民幣19,000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貼現現金流量法	預期收益率	1.30%至3.30% (2020年：1.20% 至3.15%)	預期收益率上升/(下降)0.5%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1,000元 (2020年：人民幣96,000元)

未上市基金的投資

於投資基金未上市單位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方法，參考由該基金所投資之各有關投資組合公司最近融資結果估計。基金經理寧波懷格健康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向本公司編製每項基金公平值變動之估值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第三級的轉進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產生公平值層級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相關轉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未上市基金的投資 (續)

期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2021年	金融機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所發行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所發行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 銀行存款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 基金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2,000	10,000	26,000	49,060	87,060
購買理財產品	-	24,000	-	-	24,000
購買結構性銀行存款	-	-	461,000	-	461,000
未上市基金的投資	-	-	-	12,500	12,500
於損益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17	332	3,213	11,265	14,827
贖回理財產品	(1,017)	(28,332)	(485,213)	-	(514,562)
於2021年6月30日	1,000	6,000	5,000	72,825	84,82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未上市基金的投資 (續)

2020年	金融機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所發行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所發行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 銀行存款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 基金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4,509	-	-	-	4,509
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淨收益	82	-	-	-	82
贖回理財產品	(1,275)	-	-	-	(1,275)
於2020年6月30日 及2020年7月1日	3,316	-	-	-	3,316
購買理財產品	3,000	10,000	-	-	13,000
購買結構性銀行存款	-	-	26,000	-	26,000
未上市基金的投資	-	-	-	50,000	50,000
於損益確認的已變現及未變現 淨收益/(虧損)	95	-	-	(940)	(845)
贖回理財產品	(4,411)	-	-	-	(4,411)
於2020年12月31日	2,000	10,000	26,000	49,060	87,060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18 資本承擔

未在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於2021年6月30日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34,800	309,119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299,365	230,854
總計	534,165	539,973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寧波懷格健康為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15.18%的股權。因此，附註10所載的基金投資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項下的關聯方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關連交易。

20 未經調整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與瑛泰基金、柯偉先生及上海翰凌其他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海翰凌的股本將由人民幣58,150,000元增至人民幣61,210,526元。瑛泰基金及柯偉先生(統稱「投資者」)將以合計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上海翰凌5%股權。代價為參考由獨立估值公司釐定的上海翰凌當時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於2021年7月29日，本公司與上海翰凌其他現有股東以及投資者訂立獨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特征

倘若干條件或事件未能在股東協議所載的規定期限內達成，上海翰凌將以不低於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的贖回價向投資者贖回股權：(a)上海翰凌當時的淨資產；或(b)投資者支付的認購價，加上按利率8%計算的利息減按要求已支付予投資者的股息(如有)。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20 未經調整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續)

優先清算權

於發生股東協議內所協定的清算事件時，上海翰凌當時的淨資產應按下列順序及方式進行分配：

- (i) 投資者有權收取相當於已付認購價的金額，加上按利率8%計算的利息及截至清算日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優先清算金額」)；
- (ii) 倘上海翰凌當時可合法分配的淨資產少於優先清算金額，則淨資產應按比例分配予投資者；及
- (iii) 倘上海翰凌當時可合法分配的淨資產超過優先清算金額，則扣除優先清算金額後的餘下淨資產應按比例分配予全體股東(包括投資者)。

反攤薄及估值調整條款

當發生觸發股東協議內反攤薄條款及／或估值調整條款的事件時，投資者有資格要求上海翰凌按零代價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如適用)向其增發資本。

釋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張憲焱先生、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為本公司一群控股股東，各自為一名「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1月8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書」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不競爭承諾書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PCI」	指	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H股
「PTCA」	指	經皮冠狀動脈腔內成形術，一種可以打開阻塞的冠狀動脈，使血液暢通無阻地循環到心肌的微創手術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翰凌」	指	上海翰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6.36%的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激勵平台」	指	景寧瑛泰創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景寧瑛泰創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梁棟科博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